

# 110年茂生農經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董事成員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國籍、性別、選任情形及其他經（學）歷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德	男	94.8.1	108.6.17	3	516,066	1.52%	580,911	1.66%	571,825	1.63%	-	-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茂生食品(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國際(股)公司		108.6.17	108.6.17	3	475,313	1.40%	675,064	1.93%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慧德國際(股)公司		106.2.20	108.6.17	3	1,939,690	5.71%	2,057,816	5.88%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維宏	男	108.6.17	108.6.17	3	515,316	1.52%	546,698	1.56%	99,574	0.28%	-	-	屏東縣明德高中 屏東科技大學畜獸科研修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榮銘	男	108.6.17	108.6.17	3	-	-	-	-	886	0.01%	-	-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講師資格 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代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合夥)會計師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桓達科技(股)公司獨董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獨董 華懋科技(股)公司獨董 尚立(股)公司監察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韓千山	男	106.6.26	108.6.17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	私立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基泰建設(股)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恒巍	男	108.6.17	108.6.17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griculture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畜牧學系學士，畜產學系(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	-	-	-

(二)、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經歷，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之制定。

1. 本公司於110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目前本公司7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1名女性成員外，其中有4位具本公司相關產業背景及另1位獨董為畜牧學系台大副教授、1位獨董為會計師、1位獨董為金融與國際企業大學副教授。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57%，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以上，3位在60~69歲，2位在70~79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已一名女性董事將視需要增加。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詳下附表**

**附表: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吳清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慧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蘊慧	女	V	V	V	V	V	V	V	V	V
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葉明球	男	V	V	V	V	V	V	V	V	V

徐維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韓千山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張榮銘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魏恒巍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清德			V				V	V	V	V	V	V	V	V	V	0
茂元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球			V				V	V	V	V	V	V	V	V	V	0
慧德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黃蘊慧			V				V		V	V	V	V	V	V	V	0
徐維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榮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韓千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魏恒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四. 董事間符合一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吳清德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慧德國際(股)公 司代表人:黃蘊慧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茂元國際(股)公 司代表人:葉明球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徐維宏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韓千山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張榮銘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魏恒巍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5	110 年第 1 次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0 年度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 109 年期間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附表 B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後，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目前由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召開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各項董事會重大議案以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四)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執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之職責，並依法令規定提報各項議案於董事會報告或討論，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

(五)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吳清德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蘊慧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茂元國際(股)公司 司代表人:葉明球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董 事	徐維宏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韓千山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張榮銘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魏恒巍	4	0	100	皆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處理
109.03.23	109 年 第 1 次	1.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份作業程序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下附表 A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後，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目前由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召開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各項董事會重大議案以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四)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執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之職責，並依法令規定提報各項議案於董事會報告或討論，並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

(五)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 A：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清德董事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案。	董事吳清德為利益關係人。	依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吳清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B：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 自評	董事會評估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六.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11/9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 110/3/15 董事會中報告 109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之結果，109 年度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以上，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會於 110/3/15 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度審計委員自我評估之結果，109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極優」。